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15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洪海机械有限公司智能 成套装备制造及轮胎防刺静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洪海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洪海机械有限公司智能成套装备制造及轮胎防刺静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经济开发区上兴新区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

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FQ001 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喷塑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FQ002 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FQ003 排气筒）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挤出、搅拌、敷涂、雕刻工段非甲烷总烃（FQ004 排气筒）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要求。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

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7. 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t/a):

1. 废水: 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 颗粒物 ≤ 0.054 、VOCs (非甲烷总烃) ≤ 0.26 、 $SO_2 \leq 0.02$ 、 $NO_x \leq 0.187$ 、油烟 ≤ 0.007 。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12-320459-89-01-44170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